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金屬與配件之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並依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估算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之方法。

本集團目前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持有，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商譽確定為減值時計入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且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列。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未攤銷商譽／過往已從儲備中撇銷或計入儲備之商譽應佔數額在釐定出售盈虧時一併計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

倘負商譽因收購當日預期會出現虧損或開支而產生，則該負商譽將會在該等虧損或開支出現期間內轉撥往收入內。其餘之負商譽按所收購之可識別折舊資產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列作收入確認入賬。倘該負商譽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非貨幣資產合計之公平價值，則負商譽隨即列作收入確認入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之負商譽，以扣減資產方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列，並按照產生有關結存之情況分析轉撥往收入內。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累計。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開出發票收取之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其投資潛力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於結算日以其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或減少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則該重估減少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一項減少過往曾自損益表中扣除，而其後重估出現增加，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撥入損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出售物業所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將撥入損益表。

除非有關物業之未到期租約為二十年或以下，否則投資物業不會就折舊作出準備。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最初按成本值計算，並按直線法從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與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之剩餘價值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金額，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期內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30%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有關工程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完成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撥入資產項下之適當分類。

當資產予以出售或棄置時，所出現之任何損益乃按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約期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假設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承擔者，即歸類該租約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一概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資本化。承租人所承擔之負債(扣除利息費用)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各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中扣除，為各會計期間債務結餘提供固定扣除率。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每年租金則按直線法從有關租約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最初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作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換算。因滙兌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本年度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收支項目則按本年度內平均匯率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如有)均歸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在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到期時扣除列作開支。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年度內出售貨品(減退貨)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模架製造	1,429,038	1,064,604
金屬及配件買賣	170,467	145,009
	1,599,505	1,209,613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架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匯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模架	—	模架製造
金屬及配件	—	金屬及配件買賣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1,429,038	170,467	1,599,505
業績			
分類業績	197,861	26,858	224,71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90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7,964
經營溢利			287,583
融資成本			(19,29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399
除稅前溢利			268,692
稅項			(43,702)
除稅後溢利			224,990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79,671	6,094	185,765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666	6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	80,676	3,754	84,430
商譽攤銷	21,015	—	21,015
呆壞賬準備(撥回)	10,599	(2,956)	7,643
資產			
分類資產	1,550,873	116,011	1,666,88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30,859
綜合資產總值			1,997,743
負債			
分類負債	252,007	27,868	279,87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705,465
綜合負債總額			985,340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64,604	145,009	—	1,209,613
分類間銷售	25,191	140,596	(165,787)	—
	1,089,795	285,605	(165,787)	1,209,613
業績				
分類業績	154,783	17,998	—	172,781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95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2,654
經營溢利				214,485
融資成本				(29,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48	—	2,048
除稅前溢利				187,449
稅項				(27,870)
除稅後溢利				159,579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27,479	5,799	133,278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278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	74,411	6,520	80,931
商譽攤銷	21,720	—	21,720
呆壞賬準備	7,228	1,222	8,450
	模架 千港元	金屬及配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62,195	109,980	1,372,17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58,582
綜合資產總值			1,830,757
負債			
分類負債	244,775	25,000	269,77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695,230
綜合負債總額			965,005

4.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經營業務，其市場劃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304,745	957,907
其他國家	294,760	251,706
	1,599,505	1,209,613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分析獲得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824,165	1,661,079	180,876	130,862
其他國家	173,578	159,136	4,889	2,416
	1,997,743	1,820,215	185,765	133,278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20	—
出售廢金屬之收入	41,062	21,137
利息收入	8,226	14,965
負商譽撥回	22	91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約2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0,000港元)	1,492	1,778
雜項收入	5,542	4,683
	57,964	42,654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賬準備	7,643	8,45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173	2,117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604	—
淨滙兌虧損	5,333	3,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9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用物業	5,371	4,166
— 廠房及機器	71	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約25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586,000港元)	6,362	5,638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安排費用	356	3,776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清之銀行借款	16,809	22,425
— 融資租約承擔	1	6
— 浮息票據	2,124	2,877
	19,290	29,084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270	180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531	378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08	18,408
花紅	21,000	15,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5	2,001
報酬總額	42,234	35,967

董事之報酬幅度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3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2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2	—
	9	8

本集團五位報酬最高之人士於該等年度內均為本公司董事。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38	169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17	(1,349)
	255	(1,180)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42,798	29,894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649	57
	43,447	29,951
遞延稅項(附註27)	—	(901)
	43,702	27,87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免稅期」)。於本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損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68,692	187,449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4%繳稅	64,486	44,9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654	1,94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51)	(2,599)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3)	(2,356)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60	8,704
其他	—	2,241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666	(1,292)
免稅期之稅務影響	(28,162)	(31,50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2,032	7,740
本年度稅項開支	43,702	27,870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予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經二零零四年發行紅股調整後，相等於每股4港仙)	—	24,342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 (經二零零四年發行紅股調整後，相等於每股5.6港仙)	—	34,391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經二零零四年發行紅股調整後，相等於每股8港仙)	49,130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	49,130	—
本年度已付股息總額	98,260	58,733

董事會決定向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為數約61,928,000港元。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20,113	157,255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4,584,024	610,813,509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467,577	1,591,252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051,601	612,404,76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3,100	24,050
重估產生之盈餘(虧絀)	4,900	(950)
於年底	28,000	23,1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重估產生約4,900,000港元之盈餘已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6,626	104,862	634,506	35,822	10,686	1,032,502
貨幣調整	7	283	1,349	43	—	1,682
轉撥	20,984	1,202	26,187	—	(48,373)	—
添置	31,436	22,040	69,998	10,769	51,522	185,765
出售	—	(242)	(680)	(6,337)	—	(7,2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053	128,145	731,360	40,297	13,835	1,212,690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162	66,750	457,711	28,392	—	575,015
貨幣調整	—	175	555	—	—	730
本年度準備	6,193	10,319	63,193	4,725	—	84,430
於出售時撇銷	—	(142)	(225)	(6,130)	—	(6,49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5	77,102	521,234	26,987	—	653,6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98	51,043	210,126	13,310	13,835	559,0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464	38,112	176,795	7,430	10,686	457,487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		
— 永久業權	25,274	25,907
—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245,424	198,557
	270,698	224,464

在建工程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約為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港元）。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當日之賬面淨值計算。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6。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5.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下一個自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其結餘列為非流動項目。

16. 貸款予附屬公司

貸款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下一個自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其結餘列為非流動項目。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8
本年度準備	66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2

專利權及商標於三年期間內攤銷。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82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5,507
本年度扣減	21,0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5

商譽所採納之攤銷期為三年。

19.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撥回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
本年度撥回	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負商譽按直線法分三年撥回損益表。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388,307	297,568
在製品	67,488	27,729
製成品	11,772	35,622
	467,567	360,919

存貨乃按成本列賬，為數約227,0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7,595,000港元)之原料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為數約382,6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1,08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75,757	236,84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83,450	79,541
九十日以上	23,450	34,704
	382,657	351,088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為數約104,4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62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79,215	86,752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7,206	9,148
九十日以上	8,063	17,724
	104,484	113,624

23. 欠附屬公司款項

結欠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24.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		最低租約款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	27	2	26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	—	2
	2	29	2	28
減：未來融資費用	—	(1)	—	—
租約承擔現值	2	28	2	28
減：列作流動負債項 下於一年內 到期償付之款項			(2)	(26)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2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其平均租約期為三至六年。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11%(二零零三年：11%)。所有租約均在固定還款基準上以日圓支付，且概無安排任何或然租金支付方式。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由出租人抵押承租資產作抵押。

25. 無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78,286	491,413
信託收據貸款	14,730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總額	493,016	491,413

26. 浮息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加一厘計息，由本公司作擔保。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41	—	(240)	901
本年度開支（撥回收入）	(1,141)	—	240	(9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年度開支（撥回收入）	1,252	(1,252)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2	(1,252)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2,6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2,191,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溢利。由7,1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稅務虧損而引致為數約1,2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之遞延稅項資產已予以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餘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結算日均無任何重大未準備遞延稅項。

28.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60,000	486,843,643	48,68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4,455,000	44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	491,298,643	49,130
本年度增加	400,000,000	40,000	—	—
已發行紅股	—	—	122,824,660	12,2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4,684,000	4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18,807,303	61,88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增加4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及按基準為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派送一股股份之發行紅股獲得批准。122,824,660股紅股已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而12,282,466港元之款額已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資本化。

該等紅股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於其他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4,512	50,129	154,641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	(24,342)	(24,34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990	—	4,990
本年度純利	—	109,005	109,005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34,391)	(34,3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02	100,401	209,903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49,130)	(49,130)
已發行紅股	(12,283)	—	(12,2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4,989	—	14,98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380)	(1,380)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49,130)	(49,1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08	761	112,96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約7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401,000港元）為累計溢利。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酌情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316,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3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三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註銷	一月一日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尚未行使
1.22	5,000,000	(4,455,000)	(545,000)	—	—	—	—
3.30	—	—	—	—	6,000,000	(4,684,000)	1,316,000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於截至	於二零零三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及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尚未行使
1.22	2,500,000	(2,500,000)	—	—	—	—
3.30	—	—	—	2,950,000	(2,650,000)	300,000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1.2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3.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年度內，就參與者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103港元。

緊接本年度內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4.55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於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公平價值約為5,040,00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至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其費用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於結算日後，有47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天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天興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天興集團」）之60%權益，即本集團持有之天興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6,332,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天興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
存貨	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3)
稅項	(934)
資產淨值	7,140
減：少數股東權益	(2,856)
	4,284
出售收益	2,048
總代價	6,332
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6,33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332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492)
	(16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1,965,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經營溢利帶來虧損約10,600港元。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 財務報告上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119,594	29,10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3. 經營租約承擔／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如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以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支付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68	2,887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27	3,264
	8,095	6,15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獲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7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70,000港元)。

33. 經營租約承擔／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持有最低租約收入，該項收入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數額如下所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60	1,320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91	2,267
	3,851	3,587

持有之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34. 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因附屬公司授出之信貸額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1,044,614	958,579
本公司因附屬公司發行之浮息票據而作出之擔保	150,000	150,000
	1,194,614	1,108,579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計劃」)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 ORSO 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 ORSO 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亦可選擇參與 ORSO 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00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 (以較低者為準) 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ORSO 計劃乃根據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限，由本集團按月供款，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1%不等。

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脫離 ORSO 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會扣減沒收供款之數額。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供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東莞龍記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110,500,000港元 (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東莞天祥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5,300,000港元 (附註a)	60	製造及銷售金屬 及配件
河源龍記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216,790,000港元 (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熱膠道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70	銷售熱膠道系統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已繳股本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已繳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2,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	投資控股
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100	製造及銷售金屬 及配件
Lung Kee Met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鋼材製品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	79,000,000港元 (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上海龍記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6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6,000,000新台幣	70	製造及銷售模架
台州龍記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750,000元 (附註a)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遞延股份實際上不附帶可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分派之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一項可按面值購買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之購股權。